附件2

电磁辐射设施分类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与依据】为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电磁辐射设施分类管理，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制定电磁辐射设施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行的电磁辐射设施的分类管理。

第三条　【设施分类】国家对电磁辐射设施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电磁辐射排放水平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电磁辐射设施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又分为甲型和乙型。

第四条　【分类管理】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运行一类和二类甲型电磁辐射设施的，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运行二类乙型和三类电磁辐射设施的，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五条　【附则】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电磁辐射设施分类名录

<table>
<tr><th colspan="2">设施类别</th><th>电磁辐射设施</th></tr>
<tr><td colspan="2">一类</td><td>发射机标称功率≥1000kW的；当天线主瓣水平面半功率波束宽度≥10°时，发射机标称功率≥100kW的</td></tr>
<tr><td rowspan="3">二类</td><td rowspan="2">甲型</td><td>除一类设施外，等效辐射功率≥2000W的*</td></tr>
<tr><td>电压等级≥500kV的输变电工程</td></tr>
<tr><td>乙型</td><td>等效辐射功率≥2000W的通信基站设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三类</td><td>f≤3MHz，其他等效辐射功率≥300W的；3MHz＜f≤300GHz，其他等效辐射功率≥100W的</td></tr>
<tr><td>其他电压等级≥100kV的输变电工程</td></tr>
<tr><td colspan="3">说明:
1.标“*”号处不含天线主瓣垂直面半功率波束宽度＜10°且最低仰角＞60°的电磁辐射设施，不含通信基站设施。
2.f为电场、磁场、电磁场的频率。</td></tr>
</table>